

白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白银市区新春灯展（西区人民广场）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BGZJ-ZC19018

采购人：白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目 录

谈判须知前附表	8
1、总 则	12
1.1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
2、谈判须知	13
2.1 谈判	13
2.1.1 综合说明	13
2.1.2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3
2.1.3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13
2.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14
2.1.5 谈判报价	15
2.1.6 谈判有效期	15
2.1.7 谈判保证金	15
2.1.8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
2.1.9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16
2.1.10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16
2.1.11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16
2.1.12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
2.1.1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3、澄清和质疑	18
3.1 综合说明	18
3.2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8
3.3 对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18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9
3.5 其他	19
4、项目需求	20
5、谈判原则及办法	22
5.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2
5.1.1 原则	22
5.1.2 组织	22
5.2 谈判小组的职责	22
5.3 谈判内容及标准	23
5.4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23
5.4.1 谈判形式	23
5.4.2 谈判程序	23
5.4.3 谈判方法	24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6、附件	27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白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白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白银市区新春灯展（西区人民广场）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BGZJ-ZC19018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简介：

（一）谈判内容：灯展的设计、制作、安装及展会期间的维护撤展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二）采购预算：198 万元

（三）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带至现场审查，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

（2）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最近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 开户许可证(原件带至现场审查，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5.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网上报名时间:

2019年1月15日00:00:00至2019年1月17日23:59:59,请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报名。

六、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一) 时间: 2019年1月15日00:00:00至2019年1月17日23:59:59。

(二) 方式: 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

(三) 网址: 甘肃政府采购网 www.gszfcg.gansu.gov.cn;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bygzjy.cn。

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地点:

(一)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1月22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 谈判时间: 2019年1月22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三) 谈判地点: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西侧第三开标室。

八、报名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43-8287909。

九、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一)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 汇票、 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 投标人必须通过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缴款账户以投标人报名成功收到的短信及投标登记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十、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交易平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房丽 联系电话：0943-8287906

采购单位：白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魏磊 联系电话：0943-8221562

联系地址：白银市白银区北京路 446 号

代理机构：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宏菁 邢铭卉

联系电话：15682827360 13893051251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泰生大厦 A 座 1703 室

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4 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p>1) 项目名称：白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白银市区新春灯展（西区人民广场）采购项目</p> <p>2) 招标内容：灯展的设计、制作、安装及展会期间的维护撤展等工作。（参数详见招标文件）</p> <p>3) 采购预算：198 万元</p> <p>4)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p> <p>5)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即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2.2	采购人	<p>1) 单位名称：白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2) 联系人：魏磊</p> <p>3) 联系电话：0943-8221562</p>
2.3	代理机构	<p>1) 单位名称：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许宏菁 邢铭卉</p> <p>3) 联系电话：15682827360 13893051251</p>
2.4	付款方式	<p>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需方分期支付货款，首次支付货款 50%，剩余货款待灯展维护拆除后予以支付。</p>
2.5	<p>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 （未做说明的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携带备查。）</p>	<p>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带至现场审查，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p> <p>（2）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最近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p> <p>（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p>

		<p>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2. 开户许可证(原件带至现场审查,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法人授权函(原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带至现场备查)；</p> <p>5.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 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2.6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7	服务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展出时间：2019年2月4日至2019年2月28日。
2.8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2.9	投标保证金 数额及交纳 方式	<p>金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p> <p>交纳方式：详见第一章公告第九条</p> <p>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壹万元整）按照上述要求足额进账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账号，过期视为无效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复印件）。</p> <p>（开户名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兰州银行白银分行，行号：313824050000），缴款账户以投标人报名成功收到的短信及投标登记情况中显示的为准。</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2.10	投标文件的 份数	<p>1、投标文件份数：制作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3</u>份，电子版<u>2</u>份（需提供 word 格式、U 盘）。（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p> <p>2、投标文件须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p> <p>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2.11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2.12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2.14	是否退还投 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5	招标公告的发布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16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详见投标人须知 3.6.3
2.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扣除比例：6%
2.18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 <u>中标人</u> 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 <u>采购人</u> 支付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1、总 则

1.1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白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 “招标人”是指白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谈判须知

2.1 谈判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谈判采购申请，并得到财政部门批准，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谈判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谈判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效。

2.1.2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谈判供应商准备参加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机构可决定是否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谈判供应商。

2.1.3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1) 对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允许参加谈判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谈判，或者由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谈判，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2)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应按照招标机构谈判文件要求只能一个方案参与谈判，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3) 谈判供应商对参加谈判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4)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谈判项目以及报价中；

5) 谈判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6) 招标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有权宣布谈判程序和结果无效; 在涉及谈判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 谈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视其情节, 招标机构也有权宣布谈判结果无效。招标机构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 并对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招标机构可视谈判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 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8) 招标机构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2.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谈判供应商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必须以谈判文件为依据, 编写胶装成册, 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具体内容包括:

(1) 资质证明文件部分, 包括: 谈判响应函、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质文件、公司情况、业绩简介以及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

(1) 谈判响应函;

(2) 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6)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7)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 包括: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 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现状情况说明

②规划依据及原则

③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④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谈判报价部分：详见谈判报价表。

2.1.5 谈判报价

此次谈判报价（须标明每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谈判价格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谈判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产品、运输、售后、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谈判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1.7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待交纳了质量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且无异议，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谈判文件未响应。

如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质量保证金；
- (4)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5) 公示期内成交人放弃成交结果的。

2.1.8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

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2.1.9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九个内容：

- 1) 谈判响应函（见附件 2）
- 2)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3）
- 3) 谈判报价表（见附件 4）
-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见附件 5）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6）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 7）

谈判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

2.1.10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包括正、副本、电子版）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公章），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有多个标段（包）的，投标文件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即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2.1.11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招标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2.1.12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机构与谈判供应商以前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谈判响应性文件文件。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谈判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谈判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谈判供应商应尽早购买谈判文件，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谈判文件发售期满起3个工作日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谈判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机构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招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对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机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

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机构应在受理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谈判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gszfcg.gansu.gov.cn/>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泰生大厦A座1703室)

4、项目需求

4.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灯组摆放位置	灯组	规格 (m)	制作工艺及明细
1	广场北面	主题彩灯二组	长 40x 宽 1.5x 高 4.5	1) 一组灯: 长 40x 宽 1.5x 高 4.5 2) 一组灯: 长 40x 宽 1.5x 高 4.5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造型, 绸布裱糊、led 节能灯共用 30 瓦, LED 勾边, 美工艺术处理
2	广场中间	主题彩灯一组	长 8x 宽 8x 高 12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造型, 绸布裱糊、led 节能灯共用 10 瓦, LED 勾边, 局部高清喷绘. 美工艺术处理
3	广场南面	主题彩灯一组	长 8x 宽 8x 高 7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造型, 绸布裱糊、led 节能灯共用 13 瓦, LED 勾边, 局部高清喷绘. 美工艺术处理
4	广场东面通道	主题彩灯一组	长 30x 宽 4x 高 4	钢架结构, led 节能灯带 2000 米, 变压器 4 个, 共用 18 瓦, LED 灯带走边, 电工编程处理
5	广场西面通道	主题彩灯一组	长 30x 宽 4x 高 4	钢架结构, led 节能灯带 2000 米, led 灯串, LED 流行雨, 共用 20 瓦, LED 灯带走边, 电工编程处理
6	广场东面	主题彩灯一组	长 12x 宽 2.6x 高 5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造型, 绸布裱糊、led 节能灯共用 8 瓦, 美工艺术处理
7	广场东面中间	主题彩灯一组	长 12x 宽 3x 高 5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造型, 绸布裱糊、led 节能灯共用 7 瓦, 美工艺术处理
8	广场东面的南面	主题彩灯一组	长 12x 宽 2.6x 高 3.5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造型, 绸布裱糊、led 节能灯共用 8 瓦, 美工艺术处理
9	广场东面的北面	主题彩灯一组	长 12x 宽 3x 高 4.5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造型, 绸布裱糊、led 节能灯共用 6 瓦, 美工艺术处理
10	广场西面北面	主题彩灯一组	长 12x 宽 3x 高 5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造型, 绸布裱糊、led 节能灯共用 6 瓦, 美工艺术处理
11	广场西面中间	主题彩灯一组	长 12x 宽 3x 高 4.5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造型, 绸布裱糊、led 节能灯共用 6 瓦, 美工艺术处理
12	广场西面的中间	主题彩灯一组	长 12x 宽 3x 高 5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造型, 绸布裱糊、led 节能灯共用 6 瓦, 美工艺术处理
13	广场西面南面	主题彩灯一组	长 12x 宽 3x 高 4.5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造型, 绸布裱糊、led 节能灯共用 6 瓦, 美工艺术处理
14	沿草坪东南面	6 组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造型, 绸布裱糊、led 节能灯共用 36 瓦, 美工艺术处理 一组灯高 2 米 一组灯长 812 米, 高 3.5 米, 一组互动灯组, 长 8 米, 一组灯长 12 米 x 高 2.6 米 一组灯高 4.5 米 一组灯长 12 x 高 3 米
15	沿草坪西南面	5 组		钢架结构, 丝架立体造型, 绸布裱糊、led 节能灯共用 30 瓦, 美工艺术处

				理， 一组灯长 5 米 x2.6x3.5 米
16	树木亮化	100 棵		1)、Led 发光红灯笼 20cm: 2)、LED 灯串 3)、接灯笼电线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展出时间：2019 年 2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4.3 特别声明

本项目采购内容参数为最低要求，若出现指定性、倾向性要求均为无效标准，投标人可用同等或优于此标准参数投标，优于的参数应在货物偏离表中注明，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5、谈判原则及办法

5.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抽取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谈判评审工作。

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下设商务组和技术专家组，分别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负责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谈判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分发谈判响应性文件；做好谈判会议记录；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采购办、监督、政府采购中心相关人员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谈判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谈判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提出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 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2) 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谈判方法和标准；

4) 谈判记录和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谈判结果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名单；

6) 谈判小组的成交建议。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5.3 谈判内容及标准

招标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谈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谈判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对于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谈判小组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谈判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5.4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5.4.1 谈判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4.2 谈判程序

(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只对单独密封的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2) 技术审查：对资质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单独密封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三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3) 价格谈判：资质、技术审查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进入价格谈判阶段。在正式进行

价格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对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次报价。没有谈判报价表或谈判报价表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谈判资格。价格谈判采取一至三轮谈判的规则进行，轮次可视情况而定，每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5.4.3 谈判方法

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即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招标机构依法享有经授权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权。

按照“最低评标价法”，招标机构原则上在确定最低谈判报价的前提下，确定成交供应商。当价格最低的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机构可以确定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通知书，成交公示期满后，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6 合同的授予

5.6.1 成交通知书

招标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6.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机构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供应商。若因谈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

招标机构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5.6.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后，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机构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机构与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签订合同。

5.7 成交未果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招标机构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5.8 谈判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谈判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3)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4) 超出谈判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谈判的；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无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谈判报价表及谈判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的；
- 7) 谈判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8) 竞谈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2) 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招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 参与谈判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其中：

① 谈判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② 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③ 已供货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5) 谈判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6)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17) 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参加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8)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9) 对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生产制造商总部委托两家及两家以上代理商参加谈判的；

20) 谈判报价明显过低无法保证货物质量的（谈判报价中单项或合价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同一子目报价平均值对比，偏离幅度超过 30%的，视为不平衡报价，即该报价为无效报价）；

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22)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6、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谈判响应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谈判报价表

附件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GZJ-ZC19018-HT

需方：（采购人）：

供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二、供货地点、时间：

供货时间：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前完工。

验收单位名称：白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货地点：白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验收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货方式：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7 天。

四、售后服务：

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五、付款方式：

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需方分期支付货款，首次支付货款 50%，剩余货款待灯展维护拆除后予以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 ；向授权厂商投诉 ；向财政部门投诉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事项：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壹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此页无正文

<p>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p>	<p>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p>
<p>经办人： 签字日期：</p>	<p>经办人： 签字日期：</p>
<p>开户行： 账号：</p>	<p>开户行： 账号：</p>

附件 2:

谈判响应函

致: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谈判文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7、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致：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谈判活动，以谈判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竞谈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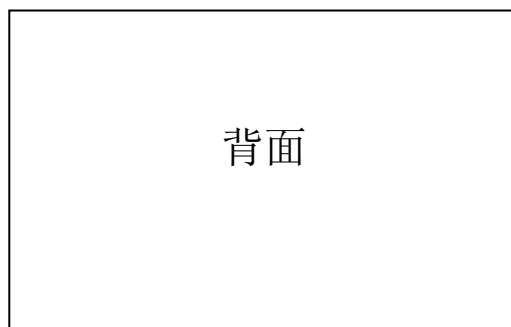
谈判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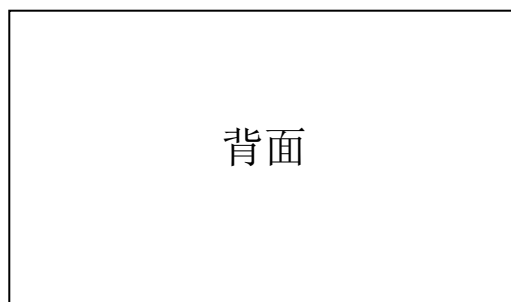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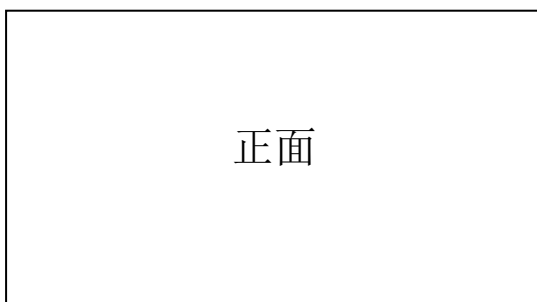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 _____)	
投标保证金	(RMB ¥ _____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 1、为方便评标, 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2、此次谈判报价 (须标明每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法人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副本等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办公电话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注：（1）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

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

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